

关于资金的证明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由我单位建设的海珠区新港中路 344 号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具备招标条件，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，项目实施现已资金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